**赤壁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11月28日，赤壁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现场检查的有赤壁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诚源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3位专家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和《赤壁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赤壁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赤壁市赵李桥蓼坪工业园，项目占地11200.1平方米，共建设生产车间一栋，综合办公楼一栋，仓库两间（原料仓、成品仓）。本项目于2020年9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有干混砂浆搅拌车间，综合办公楼，原料仓，成品仓，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赤壁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4月9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分局以赤环函[2020]2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批。于2020年9月建成投产，厂区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整改，并投入运营，与项目有关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治理设施也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且主要生产系统和安全、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1.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73%。其中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投资8万元，噪声治理投资7万元，固废治理投资2万元，废气治理投资41万元。

**4. 验收范围及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赤壁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项目实际组成对比表见下表：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一览 | 实际建设情况 |
| 主体工程 | 干混砂浆搅拌车间 | 占地面积600m2，主楼高32m，钢结构塔式建筑，年生产干混砂浆30万吨。 | 占地面积600m2，建筑面积为2000m2。主楼高32m，钢结构塔式建筑，年生产干混砂浆30万吨。 |
| 辅助工程 | 综合办公楼 | 1栋3层，建筑面积880m2 | 1栋3层，建筑面积880m2 |
| 储运工程 | 原料仓 | 建筑面积2000m2 | 建筑面积2500m2 |
| 干混砂浆原料罐 | 共4个，其中3个设计容量为240t，分别装水泥、粉煤灰、纤维素醚；1个设计容量500t的机制砂仓 | 共5个，其中2个设计容量为240t，分别装水泥、粉煤灰；3个设计容量200t的机制砂仓 |
| 干混砂浆成品罐 | 共2个，设计容量为200t | 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生活用水引自当地市政给水管网 | 一致 |
| 排水 |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2m3），位于厂区南侧；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10m3）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蟠河。 |
| 供电 |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年耗量100万kW·h，园区现有供电网络接入厂区。 | 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系统 | 新建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处理能力为6m3/d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设三级沉淀池一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2m3），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10m3）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蟠河。 |
| 固废处理系统 |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点，设置生活垃圾桶。 | 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废料、各类齿轮油、生活垃圾。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各类齿轮油由专用容器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噪声处理系统 | 厂房内窗户全封闭并对厂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 一致 |
| 废气处理系统 | 各筒仓顶部配套一个布袋过滤器， 废气经处理后由筒仓的呼吸口排放搅拌、 包装及各个输送工序设备均密闭， 待混仓、 缓冲仓、搅拌机各出入料口、 连接处及包装机均配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筛分废料收集处安装喷淋装置，搅拌、包装及各个输送工序设备均密闭，水泥仓、粉煤灰仓、筛分机、磨粉机、废料仓均配置集气罩以及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绿化 | 绿化面积2000m2 | 一致 |

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因此项目无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砂石；厂区生活污水管网目前未接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排入蟠河；厂区增加了一个废料收集系统，便于收集生产时产生的废砂石料，废砂石料收集产生的粉尘由喷淋装置处理；干混砂浆原料罐由“4个，其中3个设计容量为240t，分别装水泥、粉煤灰、纤维素醚；1个设计容量500t的机制砂仓”：变更为“共5个，其中2个设计容量为240t，分别装水泥、粉煤灰；3个设计容量200t的机制砂仓”；项目空压机运转时需用到齿轮油，齿轮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因产生量较少，目前还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建议量多，需要处理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空压机周围地面需硬化，做防渗处理。本项目定员为30人，与环评相比并未发生改变，定员不在厂内留宿，且只十余人食堂用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因子包括：COD、BOD5、SS等。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蟠河，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成品包装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和食堂油烟。

筛分废料收集处安装喷淋装置，搅拌、包装及各个输送工序设备均密闭，水泥仓、粉煤灰仓、筛分机、磨粉机、废料仓均配置集气罩以及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1.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搅拌机、装载机、砂石下料、站内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降噪，种植树木绿化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筛分产生的废料、各类齿轮油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料经收集后外售。各类齿轮油由专用容器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0.127mg/m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20mg/m3，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西、南、北侧4个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50.6～56.3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1.2～44.2dB(A)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10.23~2020.10.24），项目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指标分别为PH：7.26~7.34；SS最大浓度：8mg/L；COD最大浓度：14mg/L；BOD5最大浓度：3.5mg/L；氨氮最大浓度：0.146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790个/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验收结论**

目前前段砂石破碎工序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前期砂石破碎工序。建议先做阶段性验收。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验收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1、规范布袋收尘器排气筒的设置。进一步做好料仓的密闭工作，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2、完善好各类齿轮油临时贮存措施，避免跑冒滴漏。

3、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进一步调查核实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及相关处理要求。明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位置、规模等。核实废水的取样点及监测结果。

2、结合环评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完善项目工艺流程，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差别，核实设备变更有关情况(原料仓，其中三个采用提升机无布袋收尘措施，两个采用汽流输送；新增一台磨粉机和一个废料仓)，明确项目是否重大变更。

3、进一步核实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明确布袋收尘器及排气筒的数量及位置，并补充相关图片。完善平面布局图，标明排气筒等环保设施的位置。

4、补充调查周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减情况。

赤壁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年11月28日